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項下「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業核定通過，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再-2.3.1-1.1-牧-001。

(二)計畫金額：新臺幣775,25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次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本案補助計畫經費資本門部分，申請撥付時應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二、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臺南市政府 112/02/03



1120176831

- 四、有關獎補助費部分，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七、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2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八、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九、依據本會111年11月14日農牧字第1110248693號函，申請111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補助之養豬場，倘因所屬地方政府之計畫經費已用罄，並已於當年度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作業者，請輔導農民配合開立112年度之領款收據，俾由本計畫核撥補助款。
- 十、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再-2.3.1-1.1-牧-001

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
畫

Counsel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pig farms and introducing new integrated
facilities

112/01/19 17:2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0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 (二) 英文名稱：Counsel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pig farms and introducing new integrated facilities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775,250千元，配合款775,250千元，合計1,550,5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再-2.3.1-1.1-牧-0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農再-2.3.1-1.1-牧-00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經緯 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廖唯喆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謝銘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張敬昌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2-22289111	
臺南市政府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02360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轉294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五、執行期限

(一) 全程計畫：110年 02月 01日至 113年 12月 31日

(二) 本年度計畫：112年 01月 01日至 112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10年補助措施之經費預算7.75億元，養豬農民提出申請計922場，專業團隊提供輔導890場，核發審認同意845場，完工驗收802場，實支經費達7.62億元，預算執行率約98%，成效良好亦廣受農民佳評，可發揮於接續年度帶動豬農跟進參與轉型升級養豬場之意願。110年度補助共計994場(項)，其中【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556場(項)，豬舍更新353棟，包括高床167棟、密閉式102棟或密閉式高床84棟，完成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升級86場；【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30場(項)；以及【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408場(項)，於9項設備中，電動試情公豬車44台、超音波背脂測定器61台、超音波測孕器221台、斃死豬省工搬運機125台、母豬新式分娩欄組127場/3,556床、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133台、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8台、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147台、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6組，計872項。
2. 111年度補助經費7.75億元，於各地方政府及輔導團隊戮力推動下，截至11月23日止，養豬農民收件數達1,108場，專業團隊技術輔導1,342場(次)，核發審認同意1,057場，其中完工驗收704場，共計789場(項)，包含【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363場(項)、【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13場(項)、以及【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413場(項)，並持續於12月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等作業。截至12月28日統計，實支經費約7.65億元，預算執行率約99%，成效良好。
3. 運用本計畫之轉型升級可發揮農村社區養豬場新生代接班留農之效益，並透過客製化輔導豬場做好污染防治，強化臭味防制及源頭減廢節水，翻轉國人對養豬產業之負面印象，以呈現養豬場之新風貌。

(二) 擬解決問題：

基於我國養豬產業適逢口蹄疫拔針及防堵非洲豬瘟入侵等關鍵發展期，循新農業政策方向，推動養豬產業發展與農村社區活化共榮，從源頭解決國內傳統豬舍開放老舊，生物安全及疫病控制不易，透過農村社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客製化輔導豬場做好污染防治，強化臭味防制及源頭減廢節水，謀求豬場空水廢防制與處理效能之全面提升，謀求具體改善養豬對環境之負面影響；同步透過新式設施(備)之導入及擴大推廣自動化省工智能設備，帶動養豬場轉型升級，健全豬場生物安全，讓農村社區及地方養豬戶之系統性生產效率提升，可同步紓解農村畜牧場基層勞動力不足，維繫養豬農民新生代接班留農經營，帶動農村社區新風貌，活絡農村社區，並提升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產業鏈環境，提供國人優質豬肉產品，維繫農村社區內養豬產業發展量能及永續競爭力。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89,215	89,215	0	89,215	178,43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89,215	89,215	0	89,215(農民89,215)	178,430	詳如下表
合計		0	89,215	89,215	0	89,215	178,43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89,215	89,215	0	89,215	178,430	說明如下

-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上限53,041,000元，農戶配合53,041,000元。
-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上限7,235,000元，農戶配合7,235,000元。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上限28,939,000元，農戶配合28,939,000元。
- 。
- (以實際完工資料為準)

農業局

「112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新臺幣 8,921 萬 5,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102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8,9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本市全區養豬場之設施（備）升級改善補助作業，輔導本市養豬業者改建老舊開放式豬舍，強化防治疾病及異味管控效力；設置節水減廢或資源化再利用設施，以達環保節能；及推廣自動化省工設備，增加生產效率，帶動養豬場轉型升級。

四、預期成果：

因應我國養豬產業適逢口蹄疫拔針及防堵非洲豬瘟入侵等關鍵發展期，擬從源頭改變傳統式養豬場諸多問題，俾利改善本市養豬場競爭力，健全基礎供應鏈，並兼顧現代化環保節能目標，提供優良豬肉產品。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附件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本案經費 8,921 萬 5,000 元係為支應本市養豬場新建或改建相關設施：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高床設施、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污染防

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生物處理機或雨廢水分流系統等，共計補助 5,304 萬 1,000 元。

(二)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補助經費依畜牧場飼養規模、品種、年齡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分為母豬場、保育、肉豬場及二品豬場，共計補助 723 萬 5,000 元。

(三)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電動試情公豬車、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豬隻超音波測孕器、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母豬分娩欄組、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及無針注射器等 11 項，共計補助 2,893 萬 9,000 元。